檔 就: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王傑霖

電話: (02)2370-5888 #3209

傳真:(02)2370-3844

電子郵件: chilinwang@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80075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075224-0-0.pdf)

主旨:核定費局所提「臺南市政府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 計畫書」,並請依計畫確實執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9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80030644號函辦理, 兼復貴局108年10月8日環清字第1080108903號函。
- 二、本案核定計畫經費為新臺幣2,800萬元,請儘速辦理納入預 算事宜(格式如附件1)。
- 三、請責局應確實依「補助地方清潔隊同仁作業個人安全防護 裝備暨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作業原則(如附件2)與所提 計畫書核實辦理。
- 四、為提升購置資源回收車採購效率,本署依行政院核定計畫 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109-110年 度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共同供應契約」,期於 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前述契約相關採購作業,貴單位應儘





速於108年12月30日前至共同供應採購系統下單,並請於交 貨後儘速辦理驗收工作,俾利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 驗收。

五、本案請款方式,購置資源回收車於交貨期限前二個月檢具 契約書,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六、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 預算方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電2079(16)7文





##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11978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 類別   | 建設   | 編號            | 20           | 提案單位           |  |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br>府環清字第1081173821號  |  |  |
|------|--|---------------|--------------|----------------|--|---|--|--|
| 案由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109年臺南市巨大垃圾破碎處設施需求申請計畫」經費新臺幣29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計243萬6,000元,地方配合16%計46萬4,000元),為爭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宜,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請審議。 |               |              |                |  |   |  |  |
| 說明   | 二、上級支本本6. 死代本四、  | 08007<br>上段 2 | 7399「核政。關經,度 | 號格定府 明新方預      | 理。<br>單位預算執行<br>助款所使用之<br>需要而核定必<br>290萬元整(中<br>合16%計46萬4,<br>為爭取時效, | 28日環署督字第<br>要點」第44點第4款「經<br>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br>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br>央補助84%計243萬<br>000元),因未及納入本<br>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br>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  |  |
| 辨法   | 750  |               |              | And the second | 付,俟109年度<br>請 審議。  | 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   |  |  |
| 審查意見 | 聯席審  | <b>香意</b>     | 見:           | 同意整            | 付。   |   |  |  |
| 大會決議 | 照聯用  | 審查            | 意見           | 通過。            |  |   |  |  |

權 號: 保存早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投83

號

聯絡人: 樹心色

電話: (04)22521718 #53408

電子郵件: hsinse, hsieh@ep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80077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定表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9年臺南市巨大垃圾破碎處理設施 需求申請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43萬6,000元,請儘 遠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17日環清字第1080097300號 函辦理。
-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290萬元,本署補助比率為84%,計 243萬6,000元,實府需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46萬 4,000元,補助金額及說明如附件核定表。貴府於接獲本署 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 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啟動替代方案;補助經費 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
- 三、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 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請款時請





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檢具納入 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 料辦理。

-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0396,請責府於本署撥 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 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 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 五、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文宣品及書件等,應於採購契約明訂廠商須於設備、設施、器材及文宣品及書件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請妥善操作、避免閒置,以發揮設備成效。
- 六、請於本(108)年底前完成納入預算及上網招標作業,並於 文到10日內依附件「預定作業期程」格式,填報預定辦理 進度,以利本署列管查核;若未提報,本署得撤銷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2079/19/18文





臺南市「109年巨大垃圾破碎處理收施需求申請計查書」旗定表

|    |                           | 中接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 2 m |       |           |                           | 極度計畫總金額及認明                               | 說明             |    |            |        |       |
|----|---------------------------|--|---|-----|-------|-----------|---------------------------|--|----------------|----|------------|--------|-------|
| 項法 | 項目                        | 規格                                     | 教學                                      | 原位  |       | 算 合計 (件元) | 項目                        | 客查說明                                     | 数學             | 軍位 | 原信<br>(仟元) | 小好(作光) | 20.00 |
| -  | 巨大療養物務<br>動式套外職師<br>處理計畫  | 泰外碳烯蛋12公分                              | \$000 PE                                | 學   | 6.0   | 4,500     | 巨大廢棄物移<br>動式委外職母<br>處理計畫  | 不予補助。                                    |                |    |            | 0      |       |
| 62 | 推配副資材加<br>破碎試用計畫<br>(含運費) | 奏外如硫砷至<br>0.5-0.25mm                   | 009                                     | 臺   | 2.5   | 1,500     | 堆配割賣材加<br>破碎試用計畫<br>(含運費) | 不予補助。                                    | 1 <del>1</del> |    |            | e      |       |
| m  | 化土機                       | 馬力:145服以<br>上:排泉量:<br>5,100cc 炎以<br>上。 | 7                                       | 集   | 5,500 | 11,000    | 花上梅                       | 木子補助・                                    |                |    |            | С      |       |
| 4  | ✓ 蘇紫機                     | 908-1,225公斤(含冷煮)                       | N.                                      | 集   | 1,450 | 7,250     | <b>新</b><br>表             | · 公理 · · · · · · · · · · · · · · · · · · | (v)            | ** | 1,450      | 2,900  |       |
|    | 李                         |  |   |     |       | 24,250    | \$#                       |  |                |    |            | 2,900  | _     |

的村营师强] 典正本在特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 類別   | 建設  | 編號                                 | 21            | 提案單位  | 臺南市政府<br>(農業局)  |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br>府農森字第1081294086號  |  |  |
|------|---|------------------------------------|---------------|---|---|--|--|--|
| 案由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本市108年度「山海圳國家線<br>整建維護計畫」經費新台幣50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445萬<br>元;市配合款55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垫<br>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br>於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                                    |               |   |   |  |  |  |
| 說明   | 二、2   | 08162<br>本款或出本本元清<br>() 大数数。相總、) 貴 | 6708 合上政 關經本意 | 號函辦「各機形<br>及政施<br>明<br>500萬<br>先<br>先<br>五<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 | 理。<br>關單位預算執<br>定之補助款所<br>要而核定必多<br>而(中央補助款<br>心(中央補助款<br>心(中央補助款<br>が) | 108年10月28日林育字第<br>.行要點」第44點第4、6<br>.行要點」第44點第4、6<br>.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br>頂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br>次445萬元、市配合款55萬<br>總預算,為爭取時效, 謹<br>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  |
| 辨法   |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br>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                                    |               |   |   |  |  |  |
| 審查意見 | 聯席署   | <b>紧查意</b>                         | 見:            | 同意墊   | 付。  |  |  |  |
| 大會決議 | 照聯昂   | 苦審查                                | 意見            | 通過。   |   |  |  |  |

楷 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弦

聯絡人:黃信富

電話: (02)23515441 #345 傳真電話: (02)23413246

电子信箱: m2548@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林育字第1081626708號

速别: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十四 (108175D002367\_1081626708\_108D2017797-01.pdf)

主旨: 貴府108年「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計畫」,業經本局 核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29日府農森字第1081015302號函。
- 二、核定計畫編號「108林發-7.1-育-56」,經常門新臺幣0 元、資本門新臺幣5.000千元,合計新臺幣5.000千元。
- 三、本計畫本局補助經費資本門新臺幣4,450千元,相關憑證、 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下稱本規定)辦理,另併請 注意:
  - (一)依本規定第8點,本局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申請撥付第1期款比例以不超過85%為限,請製據(註明戶名及帳號, 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 證明逕送本局辦理;申請撥付第2期款經費,應俟本局整 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製據申撥。又,補助計 畫經費全為資本門者,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





之相關資料; 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 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 (二)依本規定第31點,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以標籤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含財產增值事項),備供查核,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執行單位為政府機關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 四、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 檢據核實報支差旅費。
- 五、自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以前利用本局計畫 及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s://ame.forest.gov.tw /,登入帳號密碼請參照網站)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 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 六、本計畫如有賸餘款需繳回本局,請逕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 (代號:0000022;帳號:24510202122000;戶名: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七、本局或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 八、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 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 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 九、本計畫及轉補助之子計畫所雇用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2月8日農會字第0990090041號函,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送至少3份書面成 果報告及1份電子檔光碟送本局辦理結案。
- 十一、如以本局補助經費出版之任何出版品請於版權頁載明計 畫編號,並於封面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 助指導或發行等字樣;出版品亦屬計畫執行成果之一, 請於繳交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一併送本局。
- 十二、計畫執行如有涉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 存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
- 十三、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coa. gov.tw/)之「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108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 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參考。
- 十四、檢附本案單一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正本: 畫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局森林育樂組、本局主計室、本局嘉 義林區管理處(均含附件)電2010/280元



